拾肆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,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,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;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,水為天然資源,屬於國家所有,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,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(市)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,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5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6,003 件,其中農業用水 4,321 件最多,占 71.98%,其他用途用水 659 件次之,占 10.98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777 件,其中農業用水 480 件最多,占 61.78%。105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6,238,648 千立方公尺,水力用水 56,042,546 千立方公尺最多,占 64.99%,農業用水 22,229,627 千立方公尺次之,占 25.78%,家用及公共給水 5,209,001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,占 6.04%;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196,348 千立方公尺,其中農業用水 1,384,561 千立方公尺最多,占 63.04%,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,占 23.17%,家用及公共給水 180,487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,占 8.22%。

105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209 件,其中地面水計 7 件,地下水計 202 件,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8,262 千立方公尺,其中地面水計 6,866 千立方公尺,地下水計 21,397 千立方公尺。

105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30,481 件,其中地面水計 7,336 件,占有效總件數之 24.07%,地下水計 23,145 件,占有效總件數之 75.93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9,525 件最多占 64.06%。

105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8,463,259 千立方公尺,其中地面水計 83,638,249 千立方公尺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4.55%,地下水計 4,825,009 千立方公尺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.45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6,551,367 千立方公尺最多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3.93%,農業用水 23,614,188 千立方公尺次之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 26.69%。

圖 17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5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2,898	19,525	81	3,379	4,598
引用水量	5,389,488	23,614,188	56,551,367	2,650,768	257,448

